

证券代码：832339

证券简称：远大宏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39	远大宏略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中同律师事务所崔淼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小辛庄嘉荷达院1号楼108室

邮政编码：102209

联系人：张景佩

联系电话：010-51650891

(二) 会议费用：参与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